

YYCR-2024-16002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益资规发〔2024〕27号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益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30日



益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工作，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用地位于市局直属分局管辖范围内的，验收主体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验收的承办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直属分局；临时用地位于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管辖范围内的，验收主体为所在地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第三条 主要验收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面积、范围等是否准确）、复垦规划设计执行情况、复垦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级、种植落实情况、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土地权属管理情况、档案资料管理情况、后期管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第四条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人（以下简称“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在临时用地期满后 10 个月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并向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

交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参照附件 1、2）。

生产建设周期较长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人可分阶段提出验收申请，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行分期分批次验收。

第五条 接到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派员进行初步验收，查验土地复垦验收资料，实地踏勘土地复垦情况，重点核实资料的真实性、齐全性、规范性和一致性。

第六条 项目初验通过后，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验收所需资料，准备联合验收。

第七条 受理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县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组织邀请有关专家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通过实地核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出具《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表》（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3）；原则通过的，待土地复垦义务人完善相关工作后再次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表》；经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八条 验收合格后，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临时用地所在村公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情况（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4），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

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

向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会同有关部门核查，形成核查结论反馈相关土地权利人。异议情况属实的，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核，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

第九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土地复垦义务人将土地交付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与当地村组签订土地交付及后期管护协议，并一次性足额支付后期管护费用。复垦为耕地的土地，移交当地村组后，仍要纳入属地农业农村部门同类耕地质量监管范围，实施种植后享受有关政策种植补贴。

第十条 及时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在通过日常变更调查后，由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5)、《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6)、《关于退还耕地占用税的函》(具体格式参照附件 7)。土地复垦义务人凭《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关于退还耕地占用税的函》，分别向银行和税务部门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结余费用和退还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合格后，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https://lsyd.mnr.gov.cn>) 填报有关信息，并在验收合格 5 日内将土地复垦验收确认书抄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业务科室。

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后，由临时用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验收。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变更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向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复垦方案变更申请，经原复垦方案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再进行土地复垦。

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及验收工作，未按要求完成复垦工作或者不履行复垦义务的，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由临时用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代为组织复垦，所需费用从土地复垦费用共管账户中支取，不足部分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补充缴纳。

第十四条 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临时用地验收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对抽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予以公开通报并督促限期整改，涉及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后，国家或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材料清单
2.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表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表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结果公示
 5.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6.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7. 关于退还耕地占用税的函

附件 1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材料清单

1. 验收申请表；
2. 土地复垦竣工报告；
3. 规划设计执行报告；
4. 土地复垦方案批复；
5. 土地复垦竣工图；
6. 土地利用现状图；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照表(逐地块载明占用前和复垦后地类、面积、耕地质量等别)；
8. 涉及耕地的提供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和评定表；
9. 土地复垦实施前后对比照片；
10. 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影像记录；
11. 涉及变更的，提供土地复垦方案变更资料(变更申请、变更方案、变更批复)；
12. 代为复垦的临时用地，另增加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施工工作报告、监理工作报告、项目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
13. 管护工作报告(含管护责任人、工作量和工作内容)。

附件 2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表

临时用地名称			
临时用地用途			
临时用地位置			
批准临时用地面积	共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园地_____公顷、林地_____公顷……。		
土地复垦义务人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复垦费用缴纳形式 (划“√”)	现金 () 银行保函 ()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临时用地复垦情况	<p>简要表述临时用地范围、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意见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临时用地名称			
土地复垦义务人		临时用地位置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施工单位		复垦施工费用 (万元)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起止时间)		土地复垦 竣工日期	
批准临时用地面积(公顷)	共_____公顷，其中耕地_____公顷、园地_____公顷、林地_____公顷……。		
工程验收内容	简要表述临时用地范围、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情况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村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相关部门	生态环境局	盖章 年 月 日
	林业局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
	
<p>验收组验收结论：依据_____</p> <p>土地复垦方案及批复意见，经查看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确定，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通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自然资源局（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结果公示

_____年__号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对_____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结果进行公示。

一、项目情况

_____临时用地位于_____村，总面积_____公顷。规划复垦水田_____公顷、旱地_____公顷、园地_____公顷、林地_____公顷，其他用地_____公顷；实际复垦水田_____公顷、旱地_____公顷、园地_____公顷、林地_____公顷、其他用地_____公顷。临时用地复垦工程竣工后，_____向我局申请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

二、验收结论

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_____等有关部门及技术专家_____人组成验收组，经实地踏勘、现场走访、查阅资料，验收组一致认为，_____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内业资料基本完善，项目管理各环节规范到位，图件资料真实齐全，验收认定的工程范围、面积、地类真实准确，同意通过验收，现予公示。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

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书面提出。

公示时间：XX年XX月XX日—XX年XX月XX日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邮箱：

_____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

_____年__号

_____:

_____临时用地已批复实施，该临时用地已完成土地复垦工作。我局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组织_____等有关部门及技术专家___人组成验收组，按照验收标准实地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一、复垦工程概况

该临时用地位于_____（四至范围），临时用地总面积为_____公顷，投资规模_____万元，已复垦面积_____公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施工结束后，实施土地复垦工程（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复垦工程结束后，管护期为_____年（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_____万元（或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出具银行保函，保函额度为_____万元）。

二、土地损毁及复垦情况

_____临时用地损毁土地_____公顷（其中：水田_____公顷、旱地_____公顷、园地_____公顷、林地_____公顷、其他用地_____公顷），主要为_____损毁。土

地复垦考虑土地权利人的意愿，采_____等工程修复措施，实施复垦面积_____公顷（其中：水田_____公顷、旱地_____公顷、园地_____公顷、林地_____公顷、其他用地_____公顷），达到了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的目标，群众无异议。

三、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实地踏勘、现场走访、查阅资料、召开会议、验收公示，同意_____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合格。

_____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_____ 银行：

_____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前，由临时用地单位 _____ 公司与我局及你行共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_____ 万元。xx 年 xx 月 xx 日，该项目临时用地复垦已通过验收，土地复垦义务人已履行临时用地复垦义务，我局同意解除 _____ 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三方监管协议，并支取复垦费用。

特此函告。

_____ 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注：上文为缴纳现金形式的复垦费用解押函模板，若为保函形式的复垦费用解押函请参照拟定。

附件 7

关于退还耕地占用税的函

_____县市区税务局：

_____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批复文号），
xx 年 xx 月 xx 日，由_____（临时用地单位）缴纳耕地占
用税_____万元。xx 年 xx 月 xx 日，该项目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已通过验收，土地复垦义务人已履行临时用地复垦义
务，我局同意退还耕地占用税_____万元。

特此函告。

_____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